

191512050167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03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新质示环检字 (2020)09 第 16 号

项目名称: 例行检测项目

Project

委托单位: 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型式检验

Test Type

地址: 潍坊市潍城区西关大街176号

Address

山东新质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z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新澳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Aod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制 by: 唐不红

备注
Note

1、仅对样品负责。

编制: 伊凯达
Made by:

审核: 王成金
Verified by:

批准
Approve



一、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C)	氧含量 (%)	烟气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58	5.5米传动机	2020.09.12	第一次	颗粒物	32.7	17.2	86074	9.1	0.702655
			第二次	颗粒物	32.4	17.3	80200	9.0	0.702655
51	侧地面除尘站排气筒出口	2020.09.12	第三次	二氧化硫	32.1	17.2	87728	<3	/
			第一次	颗粒物	40.5	17.6	55326	8.6	0.47
038	检测口	2020.09.12	第二次	颗粒物	41.0	17.5	56748	8.9	0.50
			第三次	颗粒物	40.8	17.5	55982	9.0	0.5
5754	侧地面除尘站排气筒出口	2020.09.12	第一次	二氧化硫	40.5	17.6	55326	10.4	0
5788			第二次	二氧化硫	41.0	17.5	56748	10.2	0
0.6270	检测口	2020.09.12	第三次	二氧化硫	40.8	17.5	55982	11.2	
/			第一次	*苯并[a]芘	40.5	17.6	55326	0.0001	
			第二次	*苯并[a]芘	41.0	17.5	56748	0.0001	



新津东环检字 (2020)09 第 016 号

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0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62
		化学需氧量	mg/L	37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2020.09.12	氨氮	mg/L	1.08
		色度	度	3

硫化物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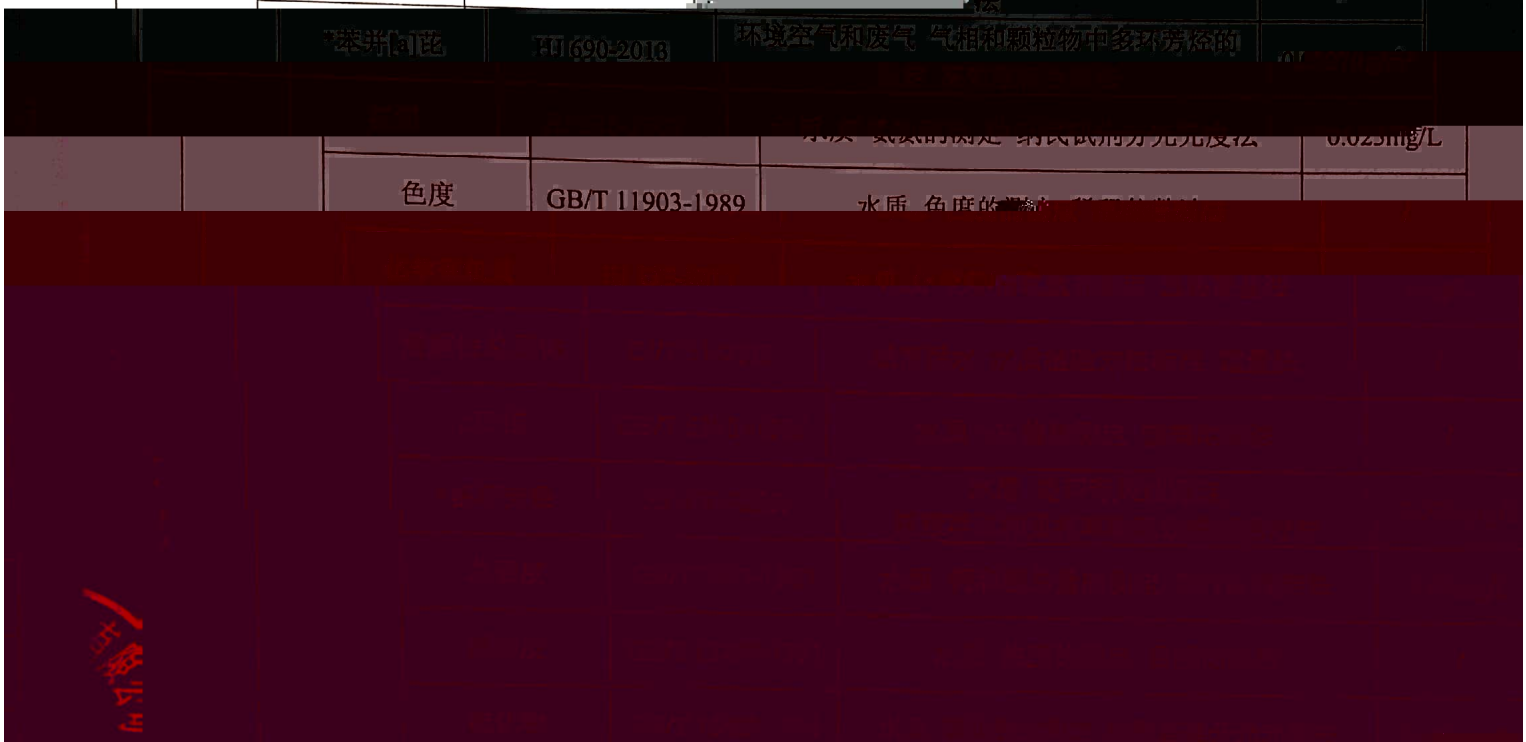
0.031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人员	检测日期
2020.09.12	II	氨氮	100-001	2000.03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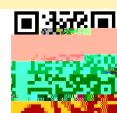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废水				
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mg/L		总氮 (以 N 计)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r
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1
0.04mg/L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
0.1mg/L		总磷 (以 P 计)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
0.005mg/L		苯	GB/T 11890-198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
0.004mg/L		*苯并[a]芘	HJ 478-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0



说 明

1. 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CMA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3. 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4. 报告被涂改或篡改任何内容均无效的。请客户注意。

5. 有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委托单位对来样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本公司有国家规定的不可复检项目(参数)，结果有异议时(或检测)时，请及时提出异议。

7. 对检测报告(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